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日常法律服务部分）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026-A-01、03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026-A-01、03
- 2.项目名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日常法律服务部分）
- 3.该部分项目预算金额：296.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112	拟采购 1 家法律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投标人指派 4 名律师到采购人处坐班。	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法律服务
第三包	88	拟采购 1 家法律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投标人指派 3 名律师到采购人处坐班。	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法律服务
备注：“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也可以投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3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026-A-01、03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cjq.net/>) 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市府大楼 2 号楼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88011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晓燕、黄彤

电 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所有分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法律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法律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法律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0 元； 03 包：1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6045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026-A-对应分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服务类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35%</td><td>1.35%</td><td>0.9%</td></tr><tr><td>100(含) -500 万元</td><td>0.99%</td><td>0.72%</td><td>0.63%</td></tr></table>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0.9%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0.63%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0.9%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0.6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事项未在采购清单中单独列项的，上述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分项报价表中已列明的各项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

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法律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及分值	
1	商务 (15分)	业绩及经验(1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与本分包（金融领域法律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绩（以业绩签订日期为准，须附委托代理合同或授权委托书或裁判文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服务考核结果证明，考核结果为“优秀”、“满分”或同等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项目业主方加盖公章的考核结果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业主方的考核结果证明不重复得分）
2	服务 (75分)	总体理解及分析方案（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结合本分包项目情况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等，提供的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分析方案。 ●对项目理解清晰全面、认知程度高、对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等有透彻了解：7 分； ●对项目理解较清晰较全面、认知程度较高、对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等有充分了解：5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全面、认知程度一般、对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等有一定了解：3 分； ●对项目理解有部分欠缺，认知程度较差、对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等了解一般：1 分； ●未提供材料：0 分。
		服务方案（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法律服务具体内容”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服务流程、服务规范、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容。 ●方案涵盖（一）~（六）项所有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全面，服务流程和形式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很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方案能够涵盖（一）~（六）项服务内容，描述全面，服务流程和形式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8 分； ●方案提到了（一）~（六）项服务内容，但内容描述简单，服务流程和形式对本项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 分； ●方案对（一）~（六）项服务内容描述有缺失，服务流程和形式通用，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欠缺；或者服务流程和形式通用，完全不具有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无法完全满

			足采购需求：2 分； ●未提供材料：0 分。
	法律服务机构（服务方）响应情况（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一）法律服务机构（服务方）的基本要求”响应的情况。 本项共 6 条，满分 6 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或每有一条未作出相关承诺，扣 1 分。
	人员配备方案（2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二）对团队律师的要求 1.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响应的情况。 ●法学或法律专业毕业，具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身份，且在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中共党员，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律师简历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及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精通地方金融组织行业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有丰富的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重点政策文件起草、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经验，管理经验丰富、可完全保证本所坐班律师及其他律师的服务质量，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接工作：6 分； ●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及管理经验、可基本保证本所坐班律师及其他律师的服务质量，可配合采购人对接工作：4 分； ●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专业性一般、管理经验欠缺、无法完全保证本所坐班律师及其他律师的服务质量，配合采购人对接工作有所欠缺：2 分； ●未提供材料：0 分。 （须提供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二）对团队律师的要求 2.驻场（坐班）律师”响应的情况。 ●驻场（坐班）律师熟悉地方金融组织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具有单独处理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经验，能够成熟的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 分； ●驻场（坐班）律师有较为丰富参与办理地方金融组

		织相关案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工作经验，能够较为熟练的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满足采购需求：6分； ●驻场（坐班）律师在参与办理地方金融组织相关案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方面有一定经验，有一定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的能力，能够满足采购需求：4分； ●驻场（坐班）律师在参与办理地方金融组织相关案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方面经验欠缺，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的能力不足：2分； ●未提供材料：0分。 （须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驻场（坐班）律师简历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二）对团队律师的要求 3.其他诉讼代理及法律咨询律师”响应的情况。 ●有丰富的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工作经验，能够成熟的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在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方面有一定经验，有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的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在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方面经验欠缺，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的能力不足，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材料：0分。 （须提供律师简介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三、投标人的义务”中（一）至（十）项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本项共10条，满分10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或每有一条未作出相关承诺，扣1分。
	投标人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7分)	投标人管理组织机构架构明晰科学，业务流程合理规范，能够优化管理、满足服务实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7分； 架构基本明晰科学，业务流程合理规范，可实现日常管理、基本满足服务实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具有一定的科学性：5分； 构架不清晰、业务流程基本规范但不全面、日常管理存在部分缺失、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可行：3分； 构架不清晰、业务流程不规范、存在管理漏洞、规章

			制度不完善：1分； 未提供材料：0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6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当包括人员管理、应急响应、时间节点安排等内容。 针对本分包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内容详细：6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涵盖项目执行内容：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备针对性、措施不能保证项目质量、内容简单：2分； 未提供材料：0分。
		保密方案 (2分)	保密方案应当包括保密制度、保密培训、保密流程等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分包提供的保密方案严谨全面、安全可靠、保密制度健全：2分； 保密方案描述简单、有一定的保密制度：1分； 保密方案有缺失、保密制度不完善或未提供材料：0分。
		增值服务 方案 (4分)	提供与采购人日常工作相关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研究、金融领域法律讲座、监管意见建议等)。 针对本分包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强、内容详细明确：4分； 针对本分包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与适用性、内容基本详细明确：2分； 针对本分包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适用性较弱、内容存在缺失或不明确：1分； 未提供材料：0分。
3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包（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法律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及分值	
1	商务 (15 分)	业绩及经验(1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与本分包（金融领域法律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绩（以业绩签订日期为准，须附委托代理合同或授权委托书或裁判文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服务考核结果证明，考核结果为“优秀”、“满分”或同等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项目业主方加盖公章的考核结果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业主方的考核结果证明不重复得分）
2	服务 (75 分)	总体理解及分析方案（7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结合本分包项目情况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等，提供的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分析方案。 ●对项目理解清晰全面、认知程度高、对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等有透彻了解：7 分； ●对项目理解较清晰较全面、认知程度较高、对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等有充分了解：5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全面、认知程度一般、对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等有一定了解：3 分； ●对项目理解有部分欠缺，认知程度较差、对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等了解一般：1 分； ●未提供材料：0 分。
		服务方案（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包 一、法律服务具体内容”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服务流程、服务规范、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容。 ●方案涵盖（一）~（六）项所有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全面，服务流程和形式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很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方案能够涵盖（一）~（六）项服务内容，描述全面，服务流程和形式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8 分； ●方案提到了（一）~（六）项服务内容，但内容描述简单，服务流程和形式对本项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 分； ●方案对（一）~（六）项服务内容描述有缺失，服务流程和形式通用，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欠缺；或者服务流程和形式通用，完全不具有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无法完全满

			足采购需求：2 分； ●未提供材料：0 分。
	法律服务机构（服务方）响应情况（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包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一）法律服务机构（服务方）的基本要求”响应的情况。 本项共 6 条，满分 6 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或每有一条未作出相关承诺，扣 1 分。
	人员配备方案（2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包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二）对团队律师的要求 1.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响应的情况。 ●法学或法律专业毕业，具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身份，且在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中共党员，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律师简历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及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精通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稳定安全、信访和信息公开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有丰富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重点政策起草经验；管理经验丰富、可完全保证本所坐班律师及其他律师的服务质量，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接工作：6 分； ●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及管理经验、可基本保证本所坐班律师及其他律师的服务质量，可配合采购人对接工作：4 分； ●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专业性一般、管理经验欠缺、无法完全保证本所坐班律师及其他律师的服务质量，配合采购人对接工作有所欠缺：2 分； ●未提供材料：0 分。 （须提供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包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二）对团队律师的要求 2.驻场（坐班）律师”响应的情况。 ●驻场（坐班）律师熟悉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稳定安全、信访和信息公开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具有单独处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及日常法律事务工作的能力，能够成熟的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 分； ●驻场（坐班）律师有较为丰富参与办理金融领域案

			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工作经验，能够较为熟练的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满足采购需求：6分； ●驻场（坐班）律师在参与办理金融领域案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方面有一定经验，有一定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的能力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4分； ●驻场（坐班）律师在参与办理金融领域案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方面经验欠缺，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的能力不足：2分； ●未提供材料：0分。 （须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驻场（坐班）律师简历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包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二）对团队律师的要求 3.其他诉讼代理及法律咨询律师”响应的情况。 ●有丰富的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工作经验，能够成熟的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在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方面有一定经验，有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的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在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方面经验欠缺，处理和解决本分包相关问题的能力不足，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材料：0分。 （须提供律师简介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包 三、投标人的义务”中（一）至（十）项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本项共10条，满分10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或每有一条未作出相关承诺，扣1分。
		投标人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7分)	投标人管理组织机构架构明晰科学，业务流程合理规范，能够优化管理、满足服务实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7分； 架构基本明晰科学，业务流程合理规范，可实现日常管理、基本满足服务实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5分； 构架不清晰、业务流程基本规范但不全面、日常管理存在部分缺失、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可行：3分； 构架不清晰、业务流程不规范、存在管理漏洞、规章制度不完善：1分； 未提供材料：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当包括人员管理、应急响应、时间节点安排等内容。 针对本分包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内容详细：6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涵盖项目执行内容：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备针对性、措施不能保证项目质量、内容简单：2分； 未提供材料：0分。
		保密方案（2分）	保密方案应当包括保密制度、保密培训、保密流程等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分包提供的保密方案严谨全面、安全可靠、保密制度健全：2分； 保密方案描述简单、有一定的保密制度：1分； 保密方案有缺失、保密制度不完善或未提供材料：0分。
		增值服务方案（4分）	提供与采购人日常工作相关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研究、金融领域法律讲座、监管意见建议等）。 针对本分包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强、内容详细明确：4分； 针对本分包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与适用性、内容基本详细明确：2分； 针对本分包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适用性较弱、内容存在缺失或不明确：1分； 未提供材料：0分。
3	价格（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促进采购人依法行政，保障依法办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2 家律师事务所，为采购人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国家授权由地方实施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以及国家授权地方监督管理的其他金融组织）行业监管，推动首都金融发展，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治建设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采购项目清单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112	拟采购 1 家法律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投标人指派 4 名律师到采购人处坐班。	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法律服务
第三包	88	拟采购 1 家法律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投标人指派 3 名律师到采购人处坐班。	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法律服务

第一包（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法律服务）

一、法律服务具体内容

（一）协助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工作

1.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换证、注销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2.协助采购人处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信息报送、风险警示、监管谈话、行政执法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就采购人负责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所涉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就采购人负责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二）协助开展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相关工作

1.就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注销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2.协助采购人处理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风险警示、监管谈话、行政执法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协助采购人处理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所涉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协助采购人处理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所涉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三）协助开展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相关工作

1.就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换证、注销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法律意见；

2.协助采购人处理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信息报送、风险警示、监管谈话、行政执法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就采购人负责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

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所涉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就采购人负责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四）协助代理行政、民事等涉诉案件

- 1.协助草拟、审查、制作答辩状、上诉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 2.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诉讼方案；
- 3.代为出庭、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 4.按采购人要求归集、保管、移交诉讼案件档案；
- 5.协助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诉讼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五）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1.协助草拟、审查、制作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 2.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复议方案；
- 3.协助做好行政复议答复的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复议文书；
- 4.按采购人要求归集、保管、移交复议案件档案；
- 5.协助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行政复议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六）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 1.根据服务期间工作内容和经验，于服务中期和末期，分别提供 1 份法律建议报告；
- 2.就采购人职责所涉的其他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 3.协助处理金融突发事件，提供法律咨询。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

（一）法律服务机构（服务方）的基本要求

- 1.保证有能力完成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法律事务，保证提供法律服务的水平和时间；
- 2.能够提供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的律师服务团队，且人员相对固定；
- 3.能够向采购人单位派驻 4 名稳定且具备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和法律咨询服务能力的驻场（坐班）律师；

4.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职能和业务工作有较深了解，特别熟悉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有较深研究，有相关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的实践经验；

- 5.在近三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律师协会的处分；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对团队律师的要求（以下 3 个类别的人员不可重复，如重复，则评标标准中“人员配备方案”整体得 0 分。）

1.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

（1）中共党员，法学或法律专业毕业，具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身份，且在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具备做好行政诉讼代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法律顾问服务能力；

（3）精通地方金融组织行业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有丰富的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重点政策文件起草、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经验；

（4）具备优良的沟通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2. 驻场（坐班）律师

（1）法学或法律专业毕业，持有律师执业证；

（2）熟悉地方金融组织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具有单独处理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法律事务工作的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写作能力；

（3）需持续长期稳定派驻，能够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派驻，派驻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驻场（坐班）律师。

3.其他诉讼代理及法律咨询律师

（1）法学或法律专业毕业，持有律师执业证；

（2）熟悉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有丰富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经验；

（3）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4）律师团队成员符合上述条件的律师不少于 5 名。

★投标人须承诺：

1.遇突发紧急或其他重要工作任务，给予包括但不限于增派驻场律师等临时支援，且服从总体工作安排；

2.与采购人所监管地方金融组织无法律服务相关合作关系；

3.能够向采购人单位派驻 4 名稳定且具备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和法律咨询服务能力的驻场（坐班）律师，驻场（坐班）律师需持续长期稳定派驻，能够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派驻，派驻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

三、投标人的义务

（一）投标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投标人律师应当严

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规范及廉洁从业规定，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不得以投标人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二）投标人律师应当以其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投标人律师应当在取得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采购人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享有著作权，投标人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四）投标人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咨询意见。

（五）投标人在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在涉及采购人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担任与采购人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服务或者代理人；投标人在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采购人的信息作出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律师对其获知的采购人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投标人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采购人业务档案，为采购人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八）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职的情况进行考核等管理，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考核评估相关工作要求。

（九）投标人律师应根据采购人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投标人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十）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求时，投标人需满足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有必要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投标人在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与采购人所监管地方金融组织有法律服务相关合作关系。

四、服务方式

（一）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方式采取驻场服务和其他灵活服务方式相结合的模式。

（二）驻场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委托驻场律师到中共北京市

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进行驻场工作。驻场律师服务期间，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和考评，不得迟到、早退，因事需请假的应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请假。驻场服务律师中标确认后原则上不许更换，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驻场律师或驻场律师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视为投标人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执行。

（三）对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合同审查等工作，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可以采取上门服务或者以电话、接发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但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上门服务要求的，投标人须尽可能满足。投标人因故不能处理法律事务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采取补救措施，征得采购人同意安排其他能力和水平相当的律师暂时履行其职务。

（四）投标人对于采购人安排的法律顾问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采购人要求通报工作进程。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人团队首席律师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五）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应为本所律师，其中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非经采购人确认更换首席律师的视为重大违约；为采购人服务的其他顾问律师合同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确需更换的，投标人应提前 30 日征得采购人同意，因投标人擅自更换非中标团队服务律师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五、法律服务费构成

（一）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内法律服务费由法律顾问费和案件办理费两部分构成。法律顾问费是指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所列法律咨询业务而产生的费用。案件办理费包含诉讼案件代理费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费，按件计费，其中，代理诉讼案件，每件每阶段不得超过 10000 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每件不得超过 5000 元，包含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

下表为预计工作量。

第一包	协助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	------------

	数量：6	数量：20
--	------	-------

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中应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4格式要求填写，包括法律顾问费及案件办理费，其中案件办理费须明确单件的投标单价，投标人在投标时统一按照上述预计工作量的数量进行整体报价（包干价格）。采购人实际工作量少于上述预计工作量的，案件办理费将按照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案件数量据实结算；若采购人的实际案件数量超过上述预计工作量，则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中标人自行负责包括在北京市内交通费等成本支出。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4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其中代理诉讼案件，每件每阶段不得超过10000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每件不得超过5000元，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费用

服务方律师办理采购人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等。
3.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支出的费用。
4. 支付方式：其他费用可由服务方先垫支，相关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实报实销。

（三）费用支付方式

经采购人审核，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财务要求支付。

第三包（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法律服务）

一、法律服务具体内容

（一）协助开展信访和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就采购人所涉信访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及时提示法律风险，提供法律咨询、来访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2.依据地方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协助采购人甄别各类针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投诉线索，提出法律研判咨询意见。

3.就采购人所涉重难点信访件提供专项法律咨询。

4.协助采购人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在信访接待场所为信访群众协助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

5.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咨询事项。

（二）协助做好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相关工作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办理涉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中的投诉、举报、信访，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2.协助优化相关信访工作流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就相关信访答复和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法律意见。

3.协助采购人就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咨询事项。

（三）协助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1.协助办理涉非法集资的信访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2.在配合处置非法集资信访工作过程中提供法律分析和论证，并及时提示法律风险，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

3.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咨询事项。

（四）协助代理行政、民事等涉诉案件

1.协助草拟、审查、制作答辩状、上诉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2.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诉讼方案；

- 3.代为出庭、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 4.按采购人要求归集、保管、移交诉讼案件档案；
- 5.协助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诉讼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五）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1.协助草拟、审查、制作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 2.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复议方案；
- 3.协助做好复议答复的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复议文书；
- 4.按采购人要求归集、保管、移交复议案件档案；
- 5.协助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复议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六）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 1.根据服务期间工作内容和经验，于服务中期和末期，分别提供 1 份法律建议报告；
- 2.就采购人职责所涉的其他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 3.协助处理金融突发事件，提供法律咨询。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

（一）法律服务机构（服务方）的基本要求

- 1.保证有能力完成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法律事务，保证提供法律服务的水平和时间；
- 2.能够提供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的律师服务团队，且人员相对固定；
- 3.能够向采购人单位派驻 3 名稳定且具备相关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稳定安全、信访和信息公开行政领域法律咨询服务能力的驻场（坐班）律师。

4.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职能和业务工作有较深了解，特别熟悉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安全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执法工作有较深研究，有相关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的实践经验。

- 5.在近三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律师协会的处分。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对团队律师的要求（以下 3 个类别的人员不可重复，如重复，则评标标准中“人员配备方案”整体得 0 分。）

1.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

（1）中共党员，法学或法律专业毕业，具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身份，且在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具备做好行政诉讼代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法律顾问服务能力；

(3) 精通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稳定安全、信访和信息公开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有丰富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重点政策起草经验；

(4) 具备优良的沟通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2. 驻场（坐班）律师

(1) 法学或法律专业毕业，持有律师执业证；

(2) 熟悉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稳定安全、信访和信息公开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具有单独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日常法律事务工作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写作能力；

(3) 需持续长期稳定派驻，能够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派驻，派驻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驻场（坐班）律师。

3. 其他诉讼代理及法律咨询律师

(1) 法学或法律专业毕业，持有律师执业证；

(2) 熟悉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有丰富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政府法律事务相关工作经验；

(3)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4) 律师团队成员符合上述条件的律师不少于 4 名。

★投标人须承诺：

1. 遇突发紧急或其他重要工作任务，给予包括但不限于增派驻场律师等临时支援，且服从总体工作安排；

2. 与采购人所监管地方金融组织无法律服务相关合作关系；

3. 能够向采购人单位派驻 3 名稳定且具备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和法律咨询服务能力的驻场（坐班）律师，驻场（坐班）律师需持续长期稳定派驻，能够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派驻，派驻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

三、投标人的义务

(一) 投标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投标人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规范及廉洁从业规定，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不得以投标人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二) 投标人律师应当以其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

合法权益。

（三）投标人律师应当在取得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采购人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享有著作权，投标人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投标人同意。

（四）投标人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咨询意见。

（五）投标人在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在涉及采购人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担任与地方金融系统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服务或者代理人；如双方均是已经聘请服务方的法律服务机构，投标人不得代理对方参加诉讼或仲裁；双方在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采购人的信息作出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律师对其获知的采购人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投标人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采购人业务档案，为采购人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八）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职的情况进行考核等管理，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考核评估相关工作要求。

（九）投标人律师应根据采购人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投标人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十）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求时，投标人需满足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有必要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投标人在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与采购人所监管地方金融组织有法律服务相关合作关系。

四、服务方式

（一）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方式采取驻场服务和其他灵活服务方式相结合的模式。

（二）驻场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委托驻场律师到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进行驻场工作。驻场律师服务期间，按

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和考评，不得迟到、早退，因事需请假的应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请假。驻场服务律师中标确认后原则上不许更换，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驻场律师或驻场律师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视为投标人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执行。

（三）对于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合同审查等工作，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可以采取上门服务或者以电话、接发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但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上门服务要求的，投标人须尽可能满足。投标人因故不能处理法律事务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采取补救措施，征得采购人同意安排其他能力和水平相当的律师暂时履行其职务。

（四）投标人对于采购人安排的法律顾问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采购人要求通报工作进程。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人团队首席律师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五）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应为本所律师，其中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非经采购人确认更换首席律师的视为重大违约；为采购人服务的其他顾问律师合同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确需更换的，投标人应提前 30 日征得采购人同意，因投标人擅自更换非中标团队服务律师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五、法律服务费构成

（一）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内法律服务费由法律顾问费和案件办理费两部分构成。法律顾问费是指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所列法律咨询业务而产生的费用。案件办理费包含诉讼案件代理费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费，按件计费，其中，代理诉讼案件，每件每阶段不得超过 10000 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每件不得超过 5000 元，包含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

下表为预计工作量。

第三包	协助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数量：6	数量：20

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中应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4格式要求填写，包

括法律顾问费及案件办理费，其中案件办理费须明确单件的投标单价，投标人在投标时统一按照上述预计工作量的数量进行整体报价（包干价格）。采购人实际工作量少于上述预计工作量的，案件办理费将按照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案件数量据实结算；若采购人的实际案件数量超过上述预计工作量，则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中标人自行负责包括在北京市内交通费等成本支出。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4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其中代理诉讼案件，每件每阶段不得超过10000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每件不得超过5000元，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费用

服务方律师办理采购人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等。
3.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支出的费用。
4. 支付方式：其他费用可由服务方先垫支，相关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实报实销。

（三）费用支付方式

经采购人审核，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财务要求支付。

日常法律服务第 1~4 包其他事项说明：

1、评标顺序：

本项目评标按分包 1、3 顺序进行。评标委员会先对第 1 包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获得推荐资格；从第 3 包开始，如果投标人在之前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则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一人及以上），则该分包“人员配备方案”评分项整体得零分。

现已完成第 2、4 包评审；针对第 2、4 包中标人：若其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一人及以上），则该分包“人员配备方案”评分项整体得零分。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编制说明

- 1.签订本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 2.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两部分共同组成，缺一不可；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适用“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日常法律服务部分）（第__包）

采购编号: BJJQ-2025-026-A-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地址: 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用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甲乙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4“甲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服务的采购单位。

1.5“乙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中标乙方。

1.6“检验”指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7“验收书”指甲方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甲方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8“日”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9“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1“招标文件”指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所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所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2.3 合同执行期内，如需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4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4.完成方式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方式采取驻场服务和其他灵活服务方式相结合的模式。

4.2 驻场服务是指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委托驻场律师到甲方所在地进行驻场工作。驻场律师服务期间，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和考评，不得迟到、早退，因事需请假的应向甲方相关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其他律师于请假期间临时代替。驻场服务律师中标确认后原则上不许更换，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驻场律师或驻场律师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执行。

4.3 对于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合同审查等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可以采取上门服务或者以电话、接发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但甲方明确提出需要上门服务要求的，乙方须尽可能满足。乙方因故不能处理法律事务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征得甲方同意安排其他能力和水平相当的律师暂时履行其职务。

4.4 乙方对于甲方安排的法律顾问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要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由乙方加盖公章或者团队首席律师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4.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应为本所律师，其中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非经甲方确认更换首席律师的视为重大违约；为甲方服务的其他顾问律师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擅自更换非成交团队服务律师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为含税价格。除特殊情况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再承担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履约保障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5.2 甲方已建立统一规范的法律服务考评机制，对乙方执行合同期间提供的法律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系统评价，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工作量、考评结果以及乙方履约能力综合确定，具体费用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条件和甲方财务要求支付。

6.服务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乙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履约和验收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7.2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3 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专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或约定组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具体验收方案以“专用条款”为准。

7.4 乙方履约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8.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8.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

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8.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3“专用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规定的，视为对本部分的补充；另有规定与本部分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为准。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同时，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9.4 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补充协议。

10.争端的解决

10.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1.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4.适用法律

14.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5.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5.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15.3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16.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6.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16.2 本合同条款；

16.3 中标通知书；

16.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6.5 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6.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17.合同的终止

17.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7.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7.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7.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7.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8.联系方式

18.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8.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本合同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提供的单位，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接受委托

1.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办理：（根据中标分包内容适用填写）。

2.本合同项下，乙方指派_____律师为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律师作为驻场律师，在服务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3.本合同服务期为_____年：自_____起至_____止。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根据中标分包内容适用填写）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规范及廉洁从业规定，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依法正当履职，不得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不得以乙方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2.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对乙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与甲方所监管地方金融组织有法律服务相关合作关系。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乙方对于与甲方委托事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主动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或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如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双方均已聘请乙方，乙方不得代理对方参加诉讼或仲裁。乙方在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个人牟利。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的无效、履行完毕、解除等原因而结束。

7.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为甲方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8.甲方对乙方履职的情况进行考核等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考核评估相关工作要求。

9.乙方律师应根据甲方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10.甲方有紧急任务需求时，乙方需满足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有必要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和调配工作人员，做好组织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指派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队，具体办理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在合同执行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如乙方服务团队的律师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合格的执业律师提供服务。

1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

1.服务费计费依据：顾问期内法律服务费由法律顾问费和案件办理费两部分构成。法律顾问费是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所列法律咨询业务而产生的费用，为_____元。案件办理费包含诉讼案件代理费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费，按件计费，其中，代理诉讼案件，每件每阶段_____元，预计案件数量为_____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每件_____元，预计案件数量为_____件。上述费用包含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案件办理费将按照上述单价乘以实际案件数量据实结算；若甲方的实际案件数量超过上述预计工作量，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自行负责包括在北京市内交通费等成本支出。

服务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费用；
- （4）支付方式：其他费用可由乙方先垫支，相关工作完成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2.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出具），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截止到服务期届满后 30 个日历日。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3.以乙方完成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为前提，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分三次结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周期内工作量台账，甲方核实无误后支付相关费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余下法律服务费用，按照前款服务费计费依据结算完成，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法律服务费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账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5.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且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

6.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

止义务的履行。

7.在全部工作验收合格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同时,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自到达对方当事人时生效,双方之间的合同解除。

3.甲乙双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合同解除后,于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的依照合同履行的结果,应当承认其效力;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依照合同应行使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仍受原合同的约束。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2.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

3.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2.乙方违反通用条款第 4 项规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两次并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工作造成甲方被诉风险、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隐患的，以及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0.5%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履约和验收

1.乙方应在第二条相关具体事项处理完毕后 10 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2.乙方应在履约中期提交“中期履约验收建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期履约验收建议”后，将视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查验。

3.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时提交“终期履约验收建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期履约验收建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相关管理规定，将视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条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备注：根据工信部明确答复，律师事务所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故此声明函不适用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此声明函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026-A-01
 项目名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日常法律服务部分）（第一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投标单价 (人民币： 元)	数量	小计
1	法律顾问费			1 项	
2	案件办 理费	协助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6 件	
3		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0 件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严格按照上述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的内容填写，不得调整分项报价表内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026-A-03**

项目名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日常法律服务部分）（第三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小计
1	法律顾问费			1 项	
2	案件办 理费	协助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6 件	
3		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0 件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严格按照上述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的内容填写，不得调整分项报价表内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根据工信部明确答复，律师事务所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故此声明函不适用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此声明函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对于采购需求中★号条款的相关承诺

第一包适用：

致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我单位现作出如下承诺：

- 1.遇突发紧急或其他重要工作任务，给予包括但不限于增派驻场律师等临时支援，且服从总体工作安排；
- 2.与采购人所监管地方金融组织无法律服务相关合作关系；
- 3.能够向采购人单位派驻 4 名稳定且具备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和法律咨询能力的驻场（坐班）律师，驻场（坐班）律师需持续长期稳定派驻，能够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派驻，派驻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包适用：

致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我单位现作出如下承诺：

1. 遇突发紧急或其他重要工作任务，给予包括但不限于增派驻场律师等临时支援，且服从总体工作安排；
2. 与采购人所监管地方金融组织无法律服务相关合作关系；
3. 能够向采购人单位派驻 3 名稳定且具备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和法律咨询能力的驻场（坐班）律师，驻场（坐班）律师需持续长期稳定派驻，能够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派驻，派驻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其他